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XZX-2026-JA63

项目名称：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餐饮食材和超市商品

供应商项目

征集人：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1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餐饮食材和超市商品供应商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XZX-2026-JA63

2、项目名称：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餐饮食材和超市商品供应商项目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13 个采购包，分别为：采购包 1：大米杂粮类；采购包 2：食用油类；采购包 3：猪肉、牛肉类；采购包 4：家禽类；采购包 5：蛋类；采购包 6：水产类；采购包 7：蔬菜、豆制品类；采购包 8：冻品类；采购包 9：干货调料类；采购包 10：粉面类；采购包 11：水果类；采购包 12：商超休闲食品类；采购包 13：商超日用百货类。此次征集每个采购包入围供应商上限为 4 家。

5、最高限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其他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征集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

4、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若所投采购包含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采购包 13：商超日用百货类可不提供）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0:00 至 2026 年 08 月 15 日 00:00

地点：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网址：<https://jagqcg.etrading.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东边 3 楼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东边 3 楼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征集公告、变更公告、答疑澄清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吉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征集单位：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征集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庐陵新区吉安南大道 131 号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楼 106 室

征集单位联系人：黄镜 17770691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东边 3 楼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女士 0796-8831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餐饮食材和超市商品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63 服务地点：以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规定的地址为准。 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本次征集是对服务商的资格评审，并非订货意向或承诺。随着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and 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延期或者终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但是不退还和补偿有关费用，风险由服务商承担。
2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其他资格要求。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相应项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征集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相应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所投采购包含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采购包 13：商超日用百货类可不提供）【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变更发布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5	控制价及报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投标报价采用承诺报价，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2、投标报价应是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约定的供货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所需的货物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截止后 90 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所投采购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每个采购包提交一式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并且提供一份存有与本项目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U 盘不退回），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	开、评标顺序	本项目各采购包开、评标顺序按照采购包序号顺序进行，即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依次类推。
9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评审标准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 评审标准》。
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通过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采用询比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询比周期：生鲜类食品（猪肉、牛肉类；家禽类；蛋类；水产类；水果类；蔬菜、豆制品类）原则上每月询比一次（如遇寒暑假采购人可视情况将相邻月份合并），其他产品原则上每个季度询比一次。
11	成交公示公告发布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吉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发布。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每个采购包代理费 5100 元，由各个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均摊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构一次性支付。未足额缴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后续不得签订框架协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3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受益人为采购方）形式提交。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省内本级国有独资担保公司开具或五大国有银行（工商、建设、农业、交通、中国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和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向采购方递交，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入围资格，采购方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注：每个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均需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征集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框架协议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框架协议采购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说明

2.2.1.1 本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框架协议征集**（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方式择优选定入围供应商。

2.2.1.2 征集人指提出本采购项目的**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

2.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框架协议征集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1.4 框架协议征集是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2.2.1.5 本项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即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2.2.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6. 本次框架协议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3 投标费用

2.2.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4 框架协议采购的约束力

2.2.4.1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并决定参加框架协议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框架协议采购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征集文件说明

2.3.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3.1.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框架协议采购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

2.3.2.1 任何要求对框架协议采购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吉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框架协议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4.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响应文件构成

2.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2.3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偏离情况说明表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 供应商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提交一式叁份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并且提供一份存有与本项目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U盘不退回），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5.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8日 9:00（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标

2.6.1 开启程序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6.1.2 开启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 开标会议结束。

2.6.2 评标过程

2.6.2.1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2.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和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征集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

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材料。

2.6.2.3 第一阶段评审办法：本项目采取**质量优先法**，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

2.6.2.4 资格性审查

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未提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6.2.5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合格或者无效投标的决定。

2.7 询问及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7.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 入围通知书

2.8.1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吉安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2.9 授予合同

2.9.1 入围通知书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 合同的签署

2.9.2.1 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应与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框架协议。

2.9.2.2 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9.2.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都具有法律效力。

2.9.2.4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其入围资格，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5 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实或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将由征集人按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则重新组织征集。

2.9.2.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的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2.7 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经查实，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2.9.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9.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一)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三)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拒绝采购人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五)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 (六)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出库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

2.9.3.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9.5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6 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是指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2.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4. 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通过吉安市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吉云采）采用询比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询比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询比需求的供应商参与询比，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询比周期：生鲜类食品（猪肉、牛肉类；家禽类；蛋类；水产类；水果类；蔬菜、豆制品类）原则上每月询比一次（如遇寒暑假采购人可视情况将相邻月份合并），其他产品原则上每个季度询比一次。

2.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四、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二）支付时间：第二阶段征集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

（三）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受益人为甲方）形式提交。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省内本级国有独资担保公司开具或五大国有银行（工商、建设、农业、交通、中国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和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其违约及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合同履行完毕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乙方需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六、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者基于履约保函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1.6 未经同意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7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1.8 违反廉政规定，利用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1.9 因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的；

1.10 其他违法或违规情况。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征集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征集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征集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5.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6. 依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7.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能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5.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6. 乙方同意甲方为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八、采购合同

乙方与甲方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违反本协议内容。

九、协议有效期

1. 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十、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四、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

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吉安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采购合同样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餐饮食材和超市商品供应商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及服务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吉安笃行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餐饮食材和超市商品供应商项目；
- 2、项目编号：JXZX-2026-JA63。

第二条 服务期及配送地点

- 1、供货期：自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 2、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1、本项目合同价为：_____，结算价为询比采购的最低价，据实结算。
- 2、合同价格应是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约定的供货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所需的货物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采购清单

采购包号	类别	基本要求	备注

注:采购清单的品种为预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实际采购品种及数量，以甲方通知供货品种及数量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实行月付。即按照当月核定采购量据实结算，双方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上月销售货款经双方确认无误（双方销售货款的确认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后，乙方按实际

核定结算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国家免征增值税的农产品除外），甲方依据相关的支付程序三十个工作日内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和退回：如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其违约及自动放弃入围资格，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注：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六条 供货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配送过程安全专业，有固定的配送车辆____辆（厢式货车），且运输途中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出现变质。

4、产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通知的为准，配送时间须按甲方要求及时送达；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紧急性产品采购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提出送货要求2小时内送到）。

5、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8、食品质量总体要求：

8.1、乙方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标准地方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2、不得运送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8.3、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8.4、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8.5、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8.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方面承担。

8.7、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

8.8、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一半以上。

8.9、如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相关食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0、乙方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征集文件质量要求。

9、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征集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有关学校食堂管理的文件要求，严把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和供应关，食品的采购必须达到食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做好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等工作。

（二）食品留样管理要求

为保障饮食安全，为有效查处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可靠依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乙方必须做好食品留样。

1、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

2、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3、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4、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5、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三）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大米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大豆油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菜籽油须符合GB/T 1536-2021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面粉须符合GB/T1355-2021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猪肉、牛肉、鲜(冻)禽肉及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验讫合格印章，要能提供肉类屠宰场地资料及证明A级；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料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及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年检报告、批检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6、豆制品，面条必须具有小作坊备案证明，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季度产品抽检报告；

7、蔬菜、水果、奶制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禽蛋类必须符合SB/T10638-2011，并符合行业类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当批检验合格证明。

9、水产类产品：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的淡水鱼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10、预包装产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0.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10.2、成分或者配料表；
- 10.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10.4、保质期；
- 10.5、产品标准代号；
- 10.6、贮存条件；
- 10.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10.8、生产许可证编号；
- 10.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四）禁止提供的产品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8、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9、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五）配送要求

- 1、质量及品质要求
 - 1.1、乙方送货产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 1.2、蔬菜水果供应商所供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新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溯源证明及农残检测报告。
 - 1.3、家禽类，肉类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 1.4、冻品类供货商所供冷冻类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1.5、干货调料供货商所供干货类产品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保质期时间过半均不符合要求拒绝签收。

1.6、禽蛋类供货商送货要求，所送禽蛋必须有随货检疫报告，且禽蛋必须新鲜，干净无明显污渍及破损，须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保质期时间过半均不符合要求拒绝签收。

1.7、大米，面粉，食用油供货商送货要求：车辆整洁，摆放有序，包装不得有破损变质，且在显眼位置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务必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保质期时间过半均不符合要求拒绝签收。

2、数量及验货要求

2.1、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斤/两/瓶/件/计),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2、若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质量、数量、供货时间问题且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终止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不再合作。

2.3、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三方（供货方、使用方、验收仓管）验货后签字确认，三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4、送货时必须随货提供产品的：1.检验检疫、2.屠宰许可、3.进口食品海关批文、4.药残快检报告，并加盖供货单位鲜章及检验章，服从验收人员安排入库管理。

第七条 验收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提供进货申请单，双方应当场点验货物，经验收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验收应按照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具体如下：

1、大米杂粮类验收标准

（1）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2/3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相较差）；

（2）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米的硬度：硬度大质量好；

（4）米的新鲜度：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无粘连粘块。

2、食用油验收标准

(1) 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 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 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 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3、猪肉、牛肉类验收标准

(1) 鲜猪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 鲜牛，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肉）或淡黄色（牛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正常的气味和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4、家禽类验收标准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色或灰白色（鲜鸡）、乳白或淡红色（鲜鸭、鹅），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淤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KG鲜鸡当天杀，当天送。

5、蛋类验收标准

(1) 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大。

(2) 干净无残留土，泥，草等污物。

(3) 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4) 松花蛋，咸鸭蛋，无异味，淌水，个大新鲜。

(5) 外壳完整，无破损。

(6) 如有包装，应整洁够分量。

6、水产类验收标准

(1) 淡水鱼

1.1 神态：在水中游动自由，反应敏锐鱼眼明亮清澈(如鲈鱼)。

1.2体态:体大,无伤残、无畸形、无病表皮有一薄层黏液。

1.3体表:身体鳞片完整,无外伤,生猛好动,游动畅顺自如。

(2) 虾类

2.1颜色:颜色青绿、青灰、青白色(米虾洁白),有光泽,透明状

2.2体形:身体完整、头身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

2.3肉质: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

2.4净度:无杂物(小鱼小蟹)

2.5气味:有轻微的泥土味

7、蔬菜、豆制品类验收标准

(1) 蔬菜

1.1新鲜度

1)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明。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1.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的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3病虫害:无虫害,虫磕,无残留虫卵。

1.4 形状:枝叶茂盛,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1.5 成熟度:适中,未熟过,腐烂。

1.6 污 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7 有包装的蔬菜:应完整,干净,

1.8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9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2) 豆制品

2.1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

2.2 干净,无灰尘,无异味。

2.3 外形完整,无破损。

2.4 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2.5 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

8、冻品类验收标准

(1) 冷冻禽肉：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2) 冰冻水产：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同有的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的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直有弹性，气味正常。

(3) 冷冻调理品：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9、干货调料类验收标准

- (1) 保证干燥，无水分。
- (2) 外形完美，整齐，无碎渣。
- (3) 粉状类：无碎渣，杂质，颜色正常。
- (4) 色泽好，香味纯正。
- (5) 有包装类：完整，干净，分量足。

10、粉面类验收标准

- (1) 保证干燥，无水分。
- (2) 外形完美，整齐，无碎渣。
- (3) 粉状类：无碎渣，杂质，颜色正常。
- (4) 色泽好，香味纯正。
- (5) 有包装类：完整，干净，分量足。

11、水果类验收标准

(1) 新鲜度

- 1.1 水量：充足 无空壳 皱皮，干涩现象。
- 1.2 色泽：新鲜 光亮不变色
- 1.3 硬度：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

伤等。

(3)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 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 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12、商超休闲食品类验收标准

(1)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及联系电话。（进口食品必须具有中文标识、标明原产国名及总经理在国内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电话）。

(2) 应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如果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必须写明贮藏方法。生产日期不可用暗码表示，不可用粘贴纸粘贴。保质期必须标注在外罐比较明显的地方，透明包装的商品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使用对比色，清晰易见。

(3) 必须标明产品的国标、行标或企业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进口食品可免除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不可用粘贴纸粘贴。

(4) 商品重量必须标明净含量，且实际重量不少于标注净含量。净含量不准使用纸粘贴。

(5) 食品标签上内容不能有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方式的描述，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

(6) 除单一配料的食品，还必须标明配料表，按加入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必须标明种类名称（甜味剂、酸味剂、抗凝剂等）但色素要标明是合成色素还是天然色素，糖精要特别标出。

13、商超日用百货类

(1) 标识检查：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2) 外观检查：做工是否精细，表面是否光滑洁净；产品尺寸及构造是否合理；产品是否结实耐用，安全可靠。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有保证配送产品的质量、数量、时间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义务，乙方为采购方提供的产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可靠食品，如乙方所配送产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江西省质检部门与吉安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江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采购方食品不间断供应。当地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灾害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方的配送要求，包括产品配送需求，配送价格与采购方定价相同。

3、投诉处理：如乙方的供货质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甲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乙方，确认乙方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更正当天的供货同时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二次则乙方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10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采购方在食物验收过程中所指出食品的问题，乙方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供货单位所提供货物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虚假响应甲方要求的品质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按照甲方各食堂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各食堂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脱、延迟。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需有固定的项目团队（___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做好健康体检工作并领取健康证，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乙方需提供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乙方在履约期间被取消供应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1、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未能履行征集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乙方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___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供应的产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产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乙方供应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甲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供应的产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乙方在每次送货时，要将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甲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产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乙方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质量存在欺骗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5、乙方需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甲方将发出警告 1 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第十条 廉政条款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赠送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财物。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

旅游、娱乐等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钱物、住房、车辆等其它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等财物。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借用钱物、住房、车辆等其它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6. 乙方应当支持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书面征求廉洁意见等廉政建设工作，若甲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吃、拿、卡、要”行为，乙方应当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A.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通知与送达（可选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邮 寄：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 (2)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 (3) 手机短信：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 (4) 微 信： 微信号： 微信号持有人：

B.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通知与送达（可选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邮 寄： 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
- (2) 电子邮件： 电子邮箱为： 邮箱持有人：
- (3) 手机短信： 送达手机号码： 手机号持有人：

(4) 微 信： 微信号： 微信号持有人：

C. 双方共同确认：以上各自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D.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E.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变更通知未送达其他方之前，其他方按原地址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二条 保密及其他条款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所属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数量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合同实施中协商、解决、补充。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合同到期结算付清款自行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委托代理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住所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地点：江西省吉安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类别	内容
包1	大米杂粮类	珍珠米、长粒米、香米、丝苗米、东北米、糯米等 小米、黑米、红豆、绿豆、黄豆、燕麦、薏仁米、糙米、红米等
包2	食用油类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大豆油、菜籽油、调和油、花生油、玉米油、葵花籽油、棕榈油、亚麻籽油等
包3	猪肉、牛肉类	前腿肉、前腿瘦肉、后腿肉、后腿瘦肉、五花肉、里脊肉、排骨、龙骨、筒子骨、猪脚、猪肝、猪心、猪腰、猪肚、猪大肠、猪血等 牛腩、牛腱子、牛腿肉、牛里脊、牛霖、牛杂、牛腩、牛筋、牛百叶、驴肉、兔肉、羊肉、羊杂等
包4	家禽类	土鸡、三黄鸡、黑鸡、乌鸡、老鸭、中鸭、麻鸭、肥鸭、水鸭、去皮水鸭、鸽子、鹅、鹌鹑等
包5	蛋类	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皮蛋、咸鸭蛋等
包6	水产类	淡水鱼（草鱼、鲢鱼、鲟鱼、铜鱼、鲤鱼、多宝鱼、桂鱼、甲鱼、大乌鱼等） 虾类（青虾、白虾、基围虾、九节虾、河虾等）
包7	蔬菜、豆制品类	叶类菜（白菜、青菜、菠菜、生菜等） 根茎类（萝卜、土豆、胡萝卜、山药等） 茄果瓜类（番茄、黄瓜、冬瓜、茄子等） 葱姜蒜类（大葱、生姜、洋葱、大蒜等） 菌类（香菇、平菇、金针菇等） 传统豆制品（豆腐、豆腐干、油豆腐等） 新兴制品（魔芋豆腐等）
包8	冻品类	冷冻禽肉（冰冻鸡腿、鸡翅、鸭腿、鸡爪等） 冰冻水产（冰冻鲳鱼、虾仁等） 冷冻调理品（半成品肉串、肉丸等）
包9	干货调料类	干货（木耳、香菇、紫菜等） 香辛料（八角、花椒、桂皮、干辣椒等） 调味品（盐、糖、酱油、醋、味精等）
包10	粉面类	主食制品（干面条、干米粉、干米线、干河粉、干红薯粉、湿面条、湿米粉、湿米线、湿河粉等） 面点类（馒头、包子等）
包11	水果类	时令水果（苹果、香蕉、梨、葡萄、芒果、等）
包12	商超休闲食品类	奶制品（纯牛奶、酸奶、豆奶、椰奶、燕麦奶、核桃乳等） 水吧饮品（矿泉水、纯净水、苏打水、可乐、雪碧、芬达、果汁饮料、红茶、绿茶、乌龙茶、果茶、电解质水等） 糕点（吐司面包、蛋黄派、三明治、铜锣烧等）

包号	类别	内容
		休闲食品（薯片、虾片、鲜贝、锅巴、干脆面等） 果冻蜜饯（果冻、芒果干、葡萄干等） 冷冻雪糕（冰棍、冰激凌、甜筒等）
包13	商超日用百货类	洗漱洗护用品（牙膏、牙刷、香皂、洗发水等） 宿舍用品（衣架、收纳盒、插座、小夜灯、脸盆等） 应急护理用品（创可贴、体温计、口罩、碘伏、花露水、风油精、止痒膏等） 易耗品、厨杂、劳保用品（一次性餐盒、一次性口罩、消毒液、橡胶手套、防雨靴、围裙、警示胶带、清洁用品等） 其他日用百货（雨伞、充电宝、数据线、胶带等）

注:采购清单的品种为预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品种,实际采购品种及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供货品种及数量为准。

（二）总体要求

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2、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供应商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售后服务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配送过程安全专业,有固定的配送车辆至少1辆(厢式货车),且运输途中保证产品不受污染出现变质。

4、产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通知的为准,配送时间须按学校要求及时送达;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的紧急性产品采购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提出送货要求2小时内送到)。

5、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方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方申请。

8、食品质量总体要求:

8.1、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标准地方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8.2、不得运送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8.3、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8.4、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8.5、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8.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方面承担。

8.7、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

8.8、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一半以上。

8.9、如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相关食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0、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征集文件质量要求。

9、采购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征集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有关学校食堂管理的文件要求，严把食品的采购、贮存、加工、留样和供应关，食品的采购必须达到食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做好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等工作。

（三）食品留样管理要求

为切实保障饮食安全，为有效查处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规要求，供应商必须做好食品留样。

1、留样工作由专人负责，专人操作，专人记录。留样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留样柜由专人管理。

2、留样食品范围为每次配送的所有食品，不得缺样，留样设备要贴有明显的“食品留样专用”标识。

3、留样食品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放入专用器皿中加盖，并在外面贴上标签，标明编号、留样时间、留样量、销毁时间、留样人等，留样时间不低于 48 小时。

4、要实行记录管理，对原材料验收人、食品留样时间（与相应食品的保质期一致），发现异常情况实时记录，有关记录应保存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5、留样柜内严禁存放与所留样品无关食品或物品，留样食品不得混入下次供货食品中。

（四）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大米须符合GB1354-2018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大豆油须符合GB/T1535-2017标准菜籽油须符合GB/T 1536-2021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面粉须符合GB/T1355-2021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猪肉、牛肉、鲜(冻)禽肉及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验讫合格印章，要能提供肉类屠宰场地资料及证明A级；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料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及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年检报告、批检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6、豆制品，面条必须具有小作坊备案证明，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及季度产品抽检报告；

7、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8、禽蛋类必须符合SB/T10638-2011，并符合行业类相关法律规定及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当批检验合格证明。

9、水产类产品：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的淡水鱼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10、预包装产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0.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10.2、成分或者配料表；

- 10.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10.4、保质期；
- 10.5、产品标准代号；
- 10.6、贮存条件；
- 10.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10.8、生产许可证编号；
- 10.9、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五）禁止提供的产品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8、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9、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六）配送要求

- 1、质量及品质要求
 - 1.1、供应商送货产品三证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 1.2、蔬菜水果供应商所供蔬菜瓜果必须保证新鲜，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溯源证明及农残检测报告。
 - 1.3、家禽类，肉类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 1.4、冻品类供货商所供冷冻类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 1.5、干货调料供货商所供干货类产品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提

供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保质期时间过半均不符合要求拒绝签收。

1.6、禽蛋类供货商送货要求，所送禽蛋必须有随货检疫报告，且禽蛋必须新鲜，干净无明显污渍及破损，须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保质期时间过半均不符合要求拒绝签收。

1.7、大米，面粉，食用油供货商送货要求：车辆整洁，摆放有序，包装不得有破损变质，且在显眼位置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务必提供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保质期时间过半均不符合要求拒绝签收。

2、数量及验货要求

2.1、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斤/两/瓶/件/计),并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2、若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质量、数量、供货时间问题且未立即整改到位的，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终止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不再合作。

2.3、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三方（供货方、使用方、验收仓管）验货后签字确认，三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4、送货时必须随货提供产品的：1.检验检疫、2.屠宰许可、3.进口食品海关批文、4.药残快检报告，并加盖供货单位鲜章及检验章，服从验收人员安排入库管理。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本次采购的最低限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应达到或优于征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否则将以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

（二）配送地点：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实行月付。即按照当月核定采购量据实结算，双方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进行结算，上月销售货款经双方确认无误（双方销售货款的确认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后，供应商按实际核定结算金额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国家免征增值税的农产品除外），采购方依据相关的支付程序三十个工作日内转到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2、履约保证金形式：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可撤销、

见索即付，受益人为采购方）形式提交。保函必须由项目所在地省内本级国有独资担保公司开具或五大国有银行（工商、建设、农业、交通、中国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

3、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和退回：履约保证金（保函）在框架协议签订前向采购方递交，如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其违约及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方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框架协议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保函）。

注：每个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均需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验收

供应商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提供进货申请单，双方应当场点验货物，经验收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验收应按照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进行，具体如下：

1、大米杂粮类验收标准

（1）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2/3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品相较差）；

（2）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米的硬度：硬度大质量好；

（4）米的新鲜度：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无粘连粘块。

2、食用油验收标准

（1）气味：每种动植物油都具有特有气味，油脂的气味可以说明原料状况，加工方法及油脂质量的好坏，食用油脂不应有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

（2）滋味：除芝麻油外，品质正常的食用油脂多无任何滋味，品质较差的油脂可能带有轻重不同的酸败味。

（3）色泽：各种油脂本色正的为质量好，如猪油为白色、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如色泽加深或有异常现象即为劣质油。

（4）透明度：品质正常的油脂在溶液时应当完全透明，如油脂中存在过多的水分蛋白质，磷脂蜡及其它油质和变质油所产生的高熔物质均能引起油脂浑浊，透明度下降。

3、猪肉、牛肉类验收标准

（1）鲜猪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弹

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 鲜牛，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肉）或淡黄色（牛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沾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新鲜牛，羊正常的气味和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4、家禽类验收标准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色或灰白色（鲜鸡）、乳白或淡红色（鲜鸭、鹅），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沾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淤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KG鲜鸡当天杀，当天送。

5、蛋类验收标准

- (1) 颜色正常，外形协调，个大。
- (2) 干净无残留土，泥，草等污物。
- (3) 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 (4) 松花蛋，咸鸭蛋，无异味，淌水，个大新鲜。
- (5) 外壳完整，无破损。
- (6) 如有包装，应整洁够分量。

6、水产类验收标准

(1) 淡水鱼

- 1.1 神态: 在水中游动自由，反应敏锐鱼眼明亮清澈(如鲈鱼)。
- 1.2 体态: 体大，无伤残、无畸形、无病表皮有一薄层黏液。
- 1.3 体表: 身体鳞片完整，无外伤，生猛好动，游动畅顺自如。

(2) 虾类

- 2.1 颜色: 颜色青绿、青灰、青白色(米虾洁白)，有光泽，透明状
- 2.2 体形: 身体完整、头身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
- 2.3 肉质: 壳肉紧贴，肉质紧密，有韧性
- 2.4 净度: 无杂物(小鱼小蟹)
- 2.5 气味: 有轻微的泥土味

7、蔬菜、豆制品类验收标准

(1) 蔬菜

1.1新鲜度

1) 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

2)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明。

3)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1.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的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3 病虫害：无虫害，虫磕，无残留虫卵。

1.4 形状：枝叶茂盛，大小适中，曲线协调。

1.5 成熟度：适中，未熟过，腐烂。

1.6 污 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7 有包装的蔬菜：应完整，干净，

1.8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9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10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2) 豆制品

2.1 新鲜，保证当天货品。

2.2 干净，无灰尘，异味。

2.3 外形完整，无破损。

2.4 新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2.5 如有包装，应整洁，分量足。

8、冻品类验收标准

(1) 冷冻禽肉：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2) 冰冻水产：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鲜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同有的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的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结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虾体完整，外壳有光泽，半透明，体壳头连一体，体硬直有弹性，气味正常。

(3) 冷冻调理品：检查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渍、霉变、腐烂，感官性状是否异常，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病虫害附着等。

9、干货调料类验收标准

- (1) 保证干燥，无水分。
- (2) 外形完美，整齐，无碎渣。
- (3) 粉状类：无碎渣，杂质，颜色正常。
- (4) 色泽好，香味纯正。
- (5) 有包装类：完整，干净，分量足。

10、粉面类验收标准

- (1) 保证干燥，无水分。
- (2) 外形完美，整齐，无碎渣。
- (3) 粉状类：无碎渣，杂质，颜色正常。
- (4) 色泽好，香味纯正。
- (5) 有包装类：完整，干净，分量足。

11、水果类验收标准

(1) 新鲜度

1.1水量：充足 无空壳 皱皮，干涩现象。

1.2色泽：新鲜 光亮不变色

1.3硬度：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形 状：曲线协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污 染：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 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 瓜果类：外表光亮 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 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

(11)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12、商超休闲食品类验收标准

(1)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及联系电话。(进口食品必须具有中文标识、标明原产国名及总经理在国内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电话)。

(2) 应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如果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必须写明贮藏方法。生产日期不可用暗码表示,不可用粘贴纸粘贴。保质期必须标注在外比较明显的地方,透明包装的商品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使用对比色,清晰易见。

(3) 必须标明产品的国标、行标或企业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进口食品可免除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卫生许可证号,不可用粘贴纸粘贴。

(4) 商品重量必须标明净含量,且实际重量不少于标注净含量。净含量不准使用纸粘贴。

(5) 食品标签上内容不能有错误的,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方式的描述,内容应清晰、醒目、易于辨认。

(6) 除单一配料的食品,还必须标明配料表,按加入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食品添加剂必须标明种类名称(甜味剂、酸味剂、抗凝剂等)但色素要标明是合成色素还是天然色素,糖精要特别标出。

13、商超日用百货类

(1) 标识检查: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2) 外观检查:做工是否精细,表面是否光滑洁净;产品尺寸及构造是否合理;产品是否结实耐用,安全可靠。

(六) 售后服务

1、供应商有保证配送产品的质量、数量、时间符合采购方要求的义务,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的产品需是合格的、有生产许可认证、在保质期内的质量可靠食品,如供应商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非用户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产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方或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江西省质检部门与吉安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江西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并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2、供应商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不

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采购方食品不间断供应。当地发生疫情、地震、洪水等灾害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满足采购方的配送要求，包括产品配送需求，配送价格与采购方定价相同。

3、投诉处理：如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采购方调查取证并知会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要求。如第一次违反要求则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更正当天的供货同时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方，第二次则供应商按当天总货款金额的10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方，第三次则取消供货资格。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对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4、采购方在食物验收过程中所指出食品的问题，供应商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供货单位所提供货物在交货验收时，如发现虚假响应采购方要求的品质和服务要求，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供应商按照采购方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需有固定的项目团队（至少2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为投入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购买社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做好健康体检工作并领取健康证，提供一条可即时反应的服务热线。供应商需提供所有人员健康证明，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患病或有体外损伤，危及食品安全的，需更换健康的工作人员。

（七）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取消供应资格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1、采购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采购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供应商未能履行征集文件及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方给予书面警告并记录在案，供应商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采购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并在2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2、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供应的产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产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

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等规定和采购方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江西省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质量需经过粗加工，食用率达 95%以上。供应的产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需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供应商在每次送货时，要将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供货清单交由采购方。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产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采购方有权随时抽查供应商的供货食品入货清单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应商有虚报或隐瞒供货食品质量存在欺骗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

5、供应商需及时对采购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次月未作出整改的，采购方将发出警告 1 次，连续因同一问题发出警告 2 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对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八）保密及其他条款

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供应商需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需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所属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供应商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方的责任，采购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与采购方商定。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1、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进行打分。

3、本项目各个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上限为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00%，淘汰数量按照向上进行取整，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如参与征集的有效供应商在 4 家以下，则按流标处理；如参与征集的有效供应商为 4 家，则淘汰 1 家供应商；如参与征集的有效供应商在 4 家以上，则按比例淘汰供应商后根据总得分高低依次排序入围前 4 家。当出现总得分相同时，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进行确定排序；如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进行确定排序；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随机抽取选取。

二、评分步骤：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构成独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然后进行评审打分。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评分细则》，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应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

（一）资格审查表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2.1 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的“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分细则

采购包 1、2、9、10、12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50分）		
基本技术要求	30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全部具备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0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1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运输车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服务人员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不少于2名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均具有健康证或健康证明）1人得2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100\text{ 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300\text{ m}^2$的得1分，$300\text{ 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500\text{ m}^2$的得2分，$500\text{ m}^2 < \text{仓库面积} \leq 800\text{ m}^2$的得3分，仓库面积$> 800\text{ m}^2$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仓库，提供标明仓库面积及所在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仓库，提供标明仓库面积及所在地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及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所投采购包类别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品牌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生产企业供应的，须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代理商供应的，除提供与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原件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代理商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为所投采购包供货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范围需包含产品），1000万元$\leq$保额$<$2000万元的得1分；2000万元$\leq$保额$<$3000万元的得2分；保额$\geq$3000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能力	3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1.5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1分；能在1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2分；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留样方案；④产品溯源方案。 （1）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采购包 3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30 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1 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藏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服务人员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均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1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150\text{m}^3$的得1分，$15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200\text{m}^3$的得2分，$200\text{m}^3 < \text{冷库容积} \leq 250\text{m}^3$的得3分，冷库容积$> 250\text{m}^3$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猪肉、牛肉类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屠宰场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屠宰场供应的，须提供与屠宰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其他渠道供应的，须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为所投采购包供货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范围需包含产品），$1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2000\text{万元}$的得1分；$2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3000\text{万元}$的得2分；$\text{保额} \geq 3000\text{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能力	3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1.5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1分；能在1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2分；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留样方案；④产品溯源方案。 (1)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采购包 4、5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30 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1 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藏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服务人员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均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1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150\text{m}^3$的得1分，$15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200\text{m}^3$的得2分，$200\text{m}^3 < \text{冷库容积} \leq 250\text{m}^3$的得3分，冷库容积$> 250\text{m}^3$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家禽、蛋类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养殖场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养殖场供应的，须提供与养殖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其他渠道供应的，须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为所投采购包供货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范围需包含产品），$1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2000\text{万元}$的得1分；$2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3000\text{万元}$的得2分；$\text{保额} \geq 3000\text{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能力	3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1.5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1分；能在1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2分；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留样方案；④产品溯源方案。 (1)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采购包 6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30 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1 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藏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服务人员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均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1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150\text{m}^3$的得1分，$15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200\text{m}^3$的得2分，$200\text{m}^3 < \text{冷库容积} \leq 250\text{m}^3$的得3分，冷库容积$> 250\text{m}^3$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水产类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水产养殖场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水产养殖场供应的，须提供与水产养殖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其他渠道供应的，须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为所投采购包供货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范围需包含产品），$1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2000\text{万元}$的得1分；$2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3000\text{万元}$的得2分；$\text{保额} \geq 3000\text{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能力	3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1.5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1分；能在1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2分；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留样方案；④产品溯源方案。 (1)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采购包 7、11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30 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1 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运输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服务人员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均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100\text{ 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300\text{ m}^2$的得1分，$300\text{ 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500\text{ m}^2$的得2分，$500\text{ m}^2 < \text{仓库面积} \leq 800\text{ m}^2$的得3分，仓库面积$> 800\text{ m}^2$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仓库，提供标明仓库面积及所在地的房屋产权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仓库，提供标明仓库面积及所在地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及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所投采购包类别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种植基地或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种植基地或生产企业供应的，须提供与种植基地或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其他渠道供应的，须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为所投采购包供货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范围需包含产品），$1000\text{ 万元} \leq \text{保额} < 2000\text{ 万元}$的得1分；$2000\text{ 万元} \leq \text{保额} < 3000\text{ 万元}$的得2分；保额$\geq 3000\text{ 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能力	3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1.5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1分；能在1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2分；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留样方案；④产品溯源方案。 (1)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采购包 8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30 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1 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藏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派服务人员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均具有健康合格证或健康证明）1 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医疗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或疾控中心颁发的有效的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供应商近六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冷库，$10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150\text{m}^3$的得1分，$150\text{m}^3 \leq \text{冷库容积} < 200\text{m}^3$的得2分，$200\text{m}^3 < \text{冷库容积} \leq 250\text{m}^3$的得3分，冷库容积$> 250\text{m}^3$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冷库，提供【冷库购销合同及发票】或【标明冷库容积及所在地的冷库产权证明（冷库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冷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冻品类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生产企业供应的，须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代理商供应的，除提供与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原件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代理商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其他渠道供应的，须提供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食品安全保障	3分	供应商承诺在入围后为所投采购包供货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范围需包含产品），$1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2000\text{万元}$的得1分；$2000\text{万元} \leq \text{保额} < 3000\text{万元}$的得2分；$\text{保额} \geq 3000\text{万元}$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保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响应能力	3 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 1.5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1 分；能在 1 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2 分；能在 30 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留样方案；④产品溯源方案。 （1）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采购包 13 评分办法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供应商承诺入围后询比采购时报价低于吉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全市农副产品价格及吉州区中心城区国光、天虹、鹏泰、乐尔乐等超市零售价格的最低价的得 30 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技术部分（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34 分	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 34 分，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时效；②对不合格货物退换处置方案及承诺；③突发事件处置预案；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架构及分工职责；⑤项目实施所需投入的设施设备等。 （1）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运输车辆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 1 辆运输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运输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1. 若为供应商自有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运输车辆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所属单位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2. 若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运输车辆图片及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仓储能力	4 分	供应商应具有自有或租赁仓库，$100\text{ 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300\text{ m}^2$ 的得 1 分，$300\text{ m}^2 \leq \text{仓库面积} < 500\text{ m}^2$ 的得 2 分，$500\text{ m}^2 < \text{仓库面积} \leq 800\text{ m}^2$ 的得 3 分，仓库面积 $> 800\text{ m}^2$ 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1. 如为供应商自有的仓库，提供标明仓库面积及所在地的房屋产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权证明（房屋产权所有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如为供应商租赁的仓库，提供标明仓库面积及所在地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及仓库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所投采购包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保障能力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的所投采购包类别产品供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品牌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身为生产企业的，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生产企业供应的，须提供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若所投产品是由代理商供应的，除提供与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原件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代理商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协议）或生产企业授权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响应能力	3分	供应商承诺：若出现供货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能在1.5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1分；能在1小时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2分；能在30分钟内无条件提供同数量合格的货物的得3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量保障措施	9分	供应商应针对所投采购包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产品贮藏及质量保障措施；③质量控制流程；④产品溯源方案。 （1）评审小组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完整度进行评分，每具备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不一定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视同未提供，不予计分。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成交，一经查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定。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偏离情况说明表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 供应商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全称），提交（采购包号_____）一式叁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并且提供一份存有与本项目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U盘不退回），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据此函，签字人兹郑重承诺：

（1）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我方已详细审核你们全部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包括框架协议采购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我公司清楚征集文件一切条款，并愿意接受征集文件一切要求条款。

（3）我方接受征集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将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付，并交付买方使用等。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征集期限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征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包号	
4	响应报价	
5	服务期	
6	响应声明	
7	备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偏离情况说明表

3-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一、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注: 1、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 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 直接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供应商的技术要求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正偏离的, 则按上表单独列出, 并标明响应情况, 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征集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劣于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技术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其响应无效。

4、无论有无偏离, 供应商均应递交此表, 否则, 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二、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注：1、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供应商的商务要求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征集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劣于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无论有无偏离，供应商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供应商全称）____愿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代理期
限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4-3 投标承诺书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有能力承接本次采购活动，如不能满足采购要求，虚假应标的。我公司依法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投标；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相应项证明文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征集活动【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征集活动【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相应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必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若所投采购包含预包装食品，还需提供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采购包13：商超日用百货类可不提供）【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征集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征集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征集活动。**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采购包的征集活动的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内容不实，我方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JXZX-2026-JA63 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理 机 构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u>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2026 年 08 月 07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同意本征集文件要求，请按相关程序发布采购公告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u>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07 日